

黄启辉 / 主编

行政法治的 理想与现实

行政诉讼法律援助案例选编

THE IDEAL AND REALITY OF
THE RULE OF ADMINISTRATIVE LAW
LEGAL AID CASE REPORTS O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刘某某诉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XX大队行政处罚案
林某某诉XX海关收缴图书案
刘某某诉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XX分局先行支付案
广州市某公司诉XX市纤维检验所质量监督行为案
汪某等诉XX市人民政府不作为案

行政法治的理想与现实

行政诉讼法律援助案例选编

THE IDEAL AND REALITY OF
THE RULE OF ADMINISTRATIVE LAW
LEGAL AID CASE REPORTS O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黄启辉 /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治的理想与现实:行政诉讼法律援助案件选编/黄启辉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609 - 9880 - 0

I. ①行… II. ①黄… III. ①行政诉讼-法律援助-案例-中国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0008 号

行政法治的理想与现实——行政诉讼法律援助案例选编 黄启辉 主编

策划编辑:王 梓

责任编辑:李 娜 苏燕英

封面设计:王 容

责任校对:梁大钧

责任监印:朱 霞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汉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5

录 排: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印 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20.75

字 数:34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8.00 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 - 6679 - 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时光荏苒,转眼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已颁布二十五个年头了。二十多年来,作为法治试金石的它,保障了公民权利,促进了依法行政,推动了法治建设。时过境迁,修订《行政诉讼法》已成为当下立法工作之重点。修法之时,多角度立体地观察、认识和分析行政诉讼活动不可缺少。通过实证的方法获知《行政诉讼法》的运行,展现行政诉讼活动的全景,分析行政诉讼制度的利弊,是中荷合作项目“中国行政诉讼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的主要目的。

“接近正义”是现代法治的应有之义,要求国家保障公民能够获得及时、便捷、完整和公正的司法救济。《法律援助条例》虽然设定了行政诉讼的法律援助,但囿于行政诉讼性质的特殊性以及援助范围过窄,行政诉讼的政府法援的效果不大理想。中荷合作项目“中国行政诉讼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希望通过高校的法律援助机构提供行政诉讼法律援助,提高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培养学生的公益法意识,弥补政府法律援助的不足,窥看行政诉讼的审判实践。本书正是此项活动的成果之一。

为了让读者更好地阅读和使用本书,就本书编写作以下几点说明:

一、编写的案例

本书收录的案例全部为“中国行政诉讼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项目实施过程中代理的法律援助行政诉讼案件。这些案件由分布于五个省份的五所高校的法律援助中心代理。高校法律援助中心的主体为在校学生,包括博士生、硕士生以及少量优秀的本科生。案件的代理活动一般在老师的指导下展开,代理活动则由学生独立自主完成,或者由相关志愿者律师协助完成。考虑到案例的典型性与编写的价值,本书并没有囊括所有援助的案件,仅选取了部分代表性案件进行编写。

二、编写的体例

遵循行政案例的编辑习惯,本书以涉案领域和被诉行政行为类型为框架

组织案例。具体每个案例的分析则由三部分构成,即案情简介、案件评析和相关法律文书。案情简介主要介绍大概的案件事实、审理经过和判决结果,让读者真实、全面地了解案件。案件评析部分则重在分析案件中的行政实体法和行政诉讼法问题,有些也会涉及代理案件者的个人感想。第三部分为相关法律文书。法律文书是诉讼过程的载体,为了体现原汁原味的法律援助过程,本书将代理案件时各援助机构出具的法律文书作为案例的一部分。

三、编写的处理

为了保障编写案例中相关人的隐私,在编辑时,最大限度地呈现案件的原貌,但又不得不隐去当事人的相关信息。因此,对原告的信息或者非行政机关一方的信息,我们做了删除或者进行了一定的处理。另外,由于案件的裁判文书并非在我们之手,因而编写时没有将其纳入。

本书旨在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研究和实践,尤其是实践教学,提供素材与帮助。诚然,由于法律援助案源的局限性,代理案件人员是在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以及编写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14年4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安行政管理	001
如何认定“妨碍”其他车辆通行	
——张某某诉徐州交通警察××大队行政处罚案	001
警服能否代替人民警察证	
——杨某某诉武汉市交通管理局××大队行政处罚案	009
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诉讼和解有无限制	
——刘某某诉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行政处罚案	017
“程序合法”的举证责任由谁承担	
——刘某某诉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大队行政处罚案	022
“扰乱公共秩序”行政拘留的构成要件如何认定	
——李某某诉广州市××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案	028
已执行完毕的行政拘留能否撤销	
——黄某某诉安徽省××县公安局行政处罚案	033
公安局进入经营场所检查有无限制	
——武汉市某某公司诉××市公安局行政处罚案	040
海关收缴物品的行为如何定性	
——林某某诉××海关收缴其境外所购图书案	060
第二章 资源行政管理	076
判决遗漏诉讼请求应如何处理	
——防城港市某村村民小组诉××区人民政府行政裁决案	076
起诉期限如何认定	
——许某某诉××区人民政府土地使用证案	084
登记机关是否应该进行实质性审查	
——董某某等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变更登记案	091
土地使用权权属纠纷是否属于受案范围	
——张某某诉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土地使用权证案	100

政府信息公开对公开的形成有无要求	
——横县某村民小组诉××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案	109
第三章 城乡建设行政管理	116
房产证办理中行政机关应该履行哪些职责	
——向某某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所有权证案	116
拆迁补偿安置裁决的合法性应该如何认定	
——颜某某诉××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拆迁补偿安置裁决案	122
私房错改是否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陈某某诉××市人民政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决定案	129
公房租赁合同纠纷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朱某某诉徐州市××区房管处公房承租案	135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141
限制竞争应该如何认定	
——利川某某公司诉××州工商局行政处罚案	141
学校能否与公司签订排他性经营合同	
——徐州某学院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152
第五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行政管理	157
工伤认定申请有离职的时间限制吗	
——陈某某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确认案	157
人社局认定工伤时是否有职责实质审查	
——李某某诉佛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167
“交通肇事中过失致死”能否认定为“工伤中的死亡”	
——张某某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上诉案	174
劳动仲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如何有效衔接	
——某某公司诉广州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179

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如何认定	
——谢某某诉××市人民政府撤销工伤认定案	189
退休人员返聘能否构成劳动关系	
——赖某某等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案	194
退休人员是否享受工伤保险	
——陈某某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202
工伤保险如何计算	
——明某某诉××社保基金管理局工伤保险决定案	209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是否可诉	
——刘某某诉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局先行支付案	218
房屋修缮是否需要资质的施工人员	
——徐州某公司诉××市安监局行政复议案	235
劳动仲裁委是否有权剥夺申请人代理人资格	
——万某某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剥夺代理人资格案	244
制定最低工资标准的依据是否属于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郑某某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案	255
制定最低工资标准的过程是否属于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黎某某等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案	262
第六章 民政行政管理	275
一方虚构身份信息骗取结婚登记另一方不知情时,结婚登记效力如何	
——黎某某诉南宁市××区民政局行政登记案	275
政府收取殡葬服务费有无依据	
——韩某、周某等诉××镇政府民政行政收费案	282
第七章 其他	285
违法建筑如何拆除	
——封某某诉武汉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不作为案	285

税款滞纳金纠纷是否必经复议才能诉讼

——孙某某诉××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行政
强制案

293

检验报告是否属于受案范围

——广州市某公司诉××市纤维检验所质量监督行为案

305

撤销许可的赔偿如何确定

——汪某等诉××市人民政府不作为案

312

第一章 公安行政管理

如何认定“妨碍”其他车辆通行

——张某某诉徐州交通警察××大队行政处罚案

撰稿人:李洋、王柏程 江苏师范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志愿者 江苏师大
2010 级法学本科学生

一、案情简介

2011 年 12 月 17 日 16 时 16 分,徐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大队路面执勤民警××、×××巡逻至黄河南路与西苑中路红绿灯西,发现一辆车号为苏 CRC×××的黑色雪佛兰轿车停放在黄河南路南侧西苑公交车站西 20 余米处非机动车道上,驾驶人不在现场,车辆顺向停放,距离路边大约 40 公分,占据半幅非机动车道。该路为禁停路段,路面未施划停车泊位,民警××在使用扩音器寻找驾驶人未果的情况下,开具了编号为 320304700009××××的违法停车告知单。

2012 年 5 月 4 日,驾驶人张某某(车主)收到了徐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大队公安交通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2030419000××××)。决定书的内容为:

被处罚人所有的机动车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 16 时 16 分,在黄河南路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违法行为(代码 1039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6 条第 1 款,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4 条、第 93 条第 2 款,《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 56 条第 18 项,决定予以 50 元罚款,记 0 分。

持本决定书在 15 日内到江苏省内的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江苏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徐州市公安局交通

巡逻警察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在3个月内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2年5月4日,张某某向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缴纳了“江苏交通处罚”的罚款。张某某在缴纳罚款后于2012年7月28日到徐州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2年10月18日下午,××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2012年10月24日,××区人民法院下达行政裁定书,裁定因原告张某某自愿撤诉,且不损害国家、社会及他人合法权益,准予撤诉。

二、案件评析

(一) 城市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但停车泊位明显不足

通过调查,会发现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政府的政策鼓励,徐州市内的汽车保有量已经大大增加。这么多的车辆当然需要有大量的停车泊位相配套。但是现实情况是,很多的道路仍然划为禁停路段,甚至在小区、学校这样的地方,有的不但停车场没有足够的车位,连临时停车泊位也没有施划。原告所停放的小区门口正是这种情况。当然,有的地方原来的停车场也由于城市房地产和兴建商业办公楼的需要而被取代,没有足够的停车位造成的后果是:百姓要停车就只能违章,而一旦违章,就要面临行政处罚的威胁,这真是一种进退两难的尴尬!

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行政机关的不作为,是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3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而现实的情况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本没有施划足够的停车泊位。

(二) 违法停车的处罚

所谓的违法停车,指的是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通行规定的停车行为。具体而言,《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6条规定了两类停车禁止:(1)不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如在人行道上停放车辆。(2)违法临时停车,即在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地点临时停车。2004年5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交法实施条例》)

例》)第63条规定了六项关于临时停车的禁止。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3条规定:“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第56条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由这两个法条我们不难看出,对于违法停车罚款要件,必须同时满足:(1)机动车有违法停车的行为;(2)该违法行为妨碍了其他车辆、行人通行;(3)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

(三) 对于本案中不确定法律概念“妨碍”的思考

毫无疑问,整个案件争议的焦点就在于:(1)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能够作为独立的构成要件;(2)什么是妨碍,如何认定?

由此引出了一个法理学问题,即法律中的不确定法律概念。在行政法领域,这种对不确定法律概念具体化的研究与界定,对于规制行政权的恣意,制约公权力的滥用,保护行政相对人的正当权利,具有很高的价值。单就本案来看,从立法目的和规制行政权的视角,本案中的“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应当被认定为一种客观、现实的妨碍。即使满足了构成要件中的前两个要件,如果没有满足现实、客观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也不能进行处罚,否则就构成违法。

(四) 对以后类似案件的几点意见

本案面临的问题是,一方面,交警部门追求执法效率,现实停车问题情况多变复杂,如果一一按照三要件进行“形而上学式”的适用处罚,则执法力度将不足,道路拥堵、违章停车状况也得不到有效缓解。另一方面,法律应当严格遵守,行政相对人的权益神圣不可侵犯。本案的价值也就在于将二者的矛盾进行集中展现并提升到理论高度进行探讨,对于这点我们的意见是:

1. 一般情况下的要件认定:将“严格适用三要件中的现实、客观的妨碍,作为罚款的充分条件”。

2. 特殊情况下的要件认定:二要件中可能性推定具有合理因素。

3. 二要件的推定妨碍的罚款处罚在以下情况可以适用:(1) 违章停车的地点位于城市道路的主干道或市政规划的主要通行路线或禁停路段。

(2) 违章停车的时间发生在道路交通的高峰时期。

4. 适用二要件进行处罚的特殊要求:不确定法律概念——“妨碍”——具体化,需要详细说明理由。

三、相关法律文书

(一) 行政起诉状

行政起诉状

原告:张某某,男,×年×月×日生,住:徐州市××区

被告:徐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大队,住所地:××路延长段原××环岛西500米

诉讼请求:

1. 判令撤销被告编号为32030419000××××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返还收缴的罚款50元

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原告于2012年5月4日收到了被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为:“被处罚人所有的机动车于2011年12月17日16时16分,在黄河南路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违法行为(代码1039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6条第1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4条、第93条第2款、《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56条第18项,决定予以50元罚款。

原告对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服,认为其没有法律依据,是违法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6条第1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33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第2款规定: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原告的行为不应当属于该法第56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而应当适用该条第2款。无论是该条第2款,还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3条第2款,抑或是《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56条第18项,对于违法停放机动车行为实施罚款必须同时具备如下三个条件,即(1)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或者

临时停车规定;(2)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3)驾驶人不在现场。

原告停放车辆的行为并未妨碍机动车、行人通行,不应受到行政处罚。因为原告车辆停放在自己所住的小区——市区西部的民和园小区门前的路上;停放时间是在周六下午16时,不属于交通高峰时期。在如此偏僻的地段和非交通高峰时间段(该地段很少出现拥堵现象),原告的行为没有妨碍机动车、行人通行,被告也没有证据证明原告的行为妨碍了机动车、行人通行。因此,被告处罚原告的行为是违法的,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徐州市××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张某某

2012年8月1日

附:

1. 徐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大队出具的编号为32030419000××××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证明对象:被告对原告实施了行政处罚行为

2.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交通处罚缴款凭证

证明对象:原告已缴了50元罚款。

(二) 代理词

代 理 词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我们接受本案原告的委托,担任其诉讼代理人。现根据事实与法律发表如下代理意见,希望合议庭予以考虑:

一、原告的停车行为没有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被告的行政处罚主要证据不足,事实认定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3条第2款、《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56条第18项,对于违法停放机动车行为实施罚款必须同时具备如下三个条件:(1)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

(2) 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3) 驾驶人不在现场。

从被告提供的证据看,被告可以证明原告实施了违规停车行为并且驾驶人不在现场。但被告的证据没有证明原告的停车行为妨碍了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可否认为只要实施了违规停车行为都会妨碍通行?如果回答是肯定的,则被告已经完成了关于妨碍通行的证明责任。如果回答是否定的,则被告没有完成原告停车行为是否妨碍通行的举证责任。

对该问题,我们可以从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条款中得到解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2年)第59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200元罚款:(一)不按规定停车的……而被诉的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该条例第56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50元罚款:……(十八)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的。由此可以看出,按照该条例第59条的规定只有实施了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停车的行为,才符合行政处罚的事实构成要件;而按照该条例第56条,在普通公路上仅有不按规定停车的行为,并不符合行政处罚的事实构成要件,其必须和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这些条件结合在一起才符合行政处罚的要件。这说明,地方性法规基于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的不同特点对违规停车行为进行了不同的规制。换言之,从体系解释的角度看,要对在普通公路上实施不按规定停车的行为进行处罚,必须证明该停车行为已经现实妨碍了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并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否则,如果没有证据证明妨碍通行就对普通公路上的违规停车行为进行处罚,就混淆了法律对于普通公路与高速公路的不同的调整规范,将普通公路混同于高速公路了。因此,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是一个重要的、独立的要件,不按规定停车行为并不必然导致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这也符合人们的通常理解。基于此,被告对原告在普通公路上不按规定停车的行为进行处罚,必须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原告的行为妨碍了其他车辆、行人通行,而本案被告没有提供相应证据。

另外,原告车辆停放在自己所住的小区门前的路上;停放时间是在周六下午16时,不属于交通高峰时期。在如此偏僻的地段和非交通高峰时间段(被告提供的照片也清楚地显示该地段车辆、行人很少),原告的行为没有妨碍机动车、行人通行,从被告提出的证据中,无论是照片还是证人证言,均不能证明原告的停车行为妨碍了其他行人、车辆的通行,因此,其处罚行为为主要证据不足,事实认定错误。

综上所述,被诉行政处罚行为主要证据不足,事实认定错误。

二、被告行政处罚无法实现其所追求的行政目的,属于滥用职权的违法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作出的任何行政行为,都应以实现法律追求的目的(立法目的)为标准。如果行政行为背离了立法目的,则该行政行为就属于滥用职权,是违法行政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条的规定,道路交通管理追求的立法目的是“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第3条规定,道路交通管理的原则是:“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第33条第2款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目前,徐州市的汽车保有量很大,增长速度也很快,但由于各种原因,停车场和停车泊位明显不足。老百姓一旦买车,注定会出现停车难问题,被迫违规停车非常普遍。面对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加和停车泊位的严重短缺,被告作为停车泊位施划的主管机关,有义务在市区施划足够的停车泊位,或者采取措施限制汽车保有量增加的速度,以解决日益严重的停车难问题。但被告却怠于履行这些职责,试图通过行政处罚解决乱停车问题。显然这种行政处罚无法解决问题,无法实现道路交通管理的立法目的。

三、被告允许市区内比原告停车位置车流量大得多的道路上的停车行为(施划停车泊车),却对小区门前车流量不大的道路上的停车行为进行处罚,有违公平原则

日前,市区很多道路上新设了停车泊位,但基本都是收费的泊位。这些停车泊位所处的道路很多都比原告停车的道路车流量大。举重以明轻,如果车流量大的道路上可以停车,则车流量小的道路上当然可以停车。因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3条第2款的规定,在道路上施划停车泊位的条件是“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市区内车流量大的道路上可以施划停车泊位,说明在此停车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而原告停车的小区门前道路车流量比市区某些设有停车泊位的道路车流量小得多,并且,原告停车的道路也比市区内很多设有停车泊位的道路宽得多,据此类推,原告的停车行为也不会影响行人、车辆的通行,不应受到处罚。与设有停车泊位的车流量大的道路相比,被告对原告的行政处罚违背了公平原则。

综上所述,被告的行政处罚主要证据不足,事实认定错误,背离了法律的授权目的,违反了公平原则,属于违法行为,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亦为监督并促进依法行政,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的行政处罚。

代理人:王柏程 李 洋

2012年10月22日